

世界贸易组织

——国际贸易新体制

钟兴国 林 忠 单文华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世界贸易组织

——国际贸易新体制

钟兴国 林 忠 单文华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新体制/钟兴国等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1

ISBN 7-301-03351-6

I. 世… II. 钟… III.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IV. F743

书 名: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新体制

著作责任者: 钟兴国等

责任编辑: 杨立范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351-6/F·253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559712 编辑部 62752032

排 印 者: 北京市经纬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875 印张 64 千字

1997 年 2 月第一版 199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6.50 元

鸣 谢

本书第一部分原文系世界贸易组织(WTO)“信息传媒关系部(Information and Media Relations Division)”所出版的《世界贸易组织——走向未来的贸易》(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Trading into the Future)一书。该书简明扼要地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基本内容与主要进民菜,兼具权威性与简明性的特点,是各国公众了解世界组织基本体制的一条捷径。

现我们征得该部主任戴维·伍德兹(David Woods)的专函惠允,将“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Trading into the Future”一书译成中文出版(后附英文本),以飨国内读者。在此,我们谨向授权我们翻译出版此书的世贸组织信息与传媒关系部和伍德兹先生、为本书作序的陈安先生以及对本书及时问世给予鼎力支持的北京大学出版社责任编辑杨立范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需要指出的是,本译本并非官方的中文译本,仅供各界学习、研究参考之用,具体内容应以其英文文本为准。另外,本书将英文本中附表省略,读者可参见中文本附表,特此说明。

译者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日

小 序

1995年12月12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28个缔约方在日内瓦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标志着关贸总协定在运作了近半个世纪之后,终于完成了其历史使命。从1996年1月1日起,世界贸易组织将彻底取代关贸总协定,成为全球最大的多边贸易机构——人们称之为“经济联合国”。

中国积极参加了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全过程,并签署了最终协议,但由于极少数缔约方的阻挠,中国至今尚未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然而,这并不能动摇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的决心,也不能阻止中国积极参加世界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进程。江泽民主席和钱其琛副总理在亚太经合组织大阪会议上宣布的从1996年起大幅度降低关税等五项重大承诺,就是有力的证明。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是迟早的事。但是,对于这样一个于中国未来经济发展和国民切身利益都将产生重大影响的国际组织,一般中国人虽然从报刊、电视等各种传媒上得到些许有关的零星知识,对于其机制全貌则不甚了了,对于中国缘何迄今尚未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也还若明若暗,未知就里。

也许人们所需要的是这样一本介绍世贸组织的书,它必须是简练、全面而又具有一定权威的。这就是现在展现在读者面前的《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新体制》。本书由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的三位博士生编译、撰写。其中第一部分译自世贸组织“信息传媒关系部”(Information and Media

Relations Division)出版的《世界贸易组织——走向未来的贸易》(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Trading into the Future),它全面地涵盖了世贸组织的成立、渊源、职责、争端解决机制、世贸组织各项协定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关贸总协定的发展,行文简洁明了。本书第二部分则是由本所两位博士生撰写的一篇学术论文。文中分析了中国复关受阻的原因,并着重从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角度,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现实,论证了中国以发展中国家身分加入世贸组织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我认为,这本小册子的出版,一方面有助于及时向国人介绍世贸组织,以便他们费时不多,即能对该组织的框架和脉络有个较为系统、清晰的了解;另一方面也可以提供学理上的初步依据,为中国以公平合理的条件加入该组织呐喊。简言之,本书篇幅不大,但颇有现实意义。这三位青年学人的敏锐和辛勤是值得称道的,所以我很乐意写这篇小序,向读者推介。

陈 安

1996年1月5日

于厦大白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走向未来的贸易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基础	1
(一)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	1
(二)贸易体制的原则	2
(三)开放贸易	7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渊源	9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史	9
(二)贸易回合——一揽子式的进展	10
(三)东京回合——改革贸易体制的首次尝试	11
(四)关贸总协定是成功的吗?	12
(五)乌拉圭回合——创立一个新的体制	13
(六)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有何不同?	14
三、世界贸易组织如何运作	16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架构	16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代表方式与经济集团	17
(三)世界贸易组织如何决策?	18
(四)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和经费预算	19
(五)如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19
(六)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0
(七)促进出口的特别援助	21
(八)区域性贸易安排	21

(九)世界贸易组织在全球经济决策方面的作用	22
(十)监督各国贸易政策	22
四、世界贸易组织如何解决贸易争端	23
(一)专家组工作程序	23
(二)上诉的机会	26
(三)争端裁决的执行	26
五、农产品的公平市场	27
(一)新的规则和承诺	27
(二)卫生和安全措施	30
(三)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	31
六、纺织品和服装——回归主流	31
七、服务贸易——增长和投资的规则	33
(一)基本框架	34
(二)附件	35
(三)减让表和最惠国待遇的免除	36
(四)正在谈判的项目	36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实施	38
九、完善法律框架	42
(一)反倾销活动——程序和规则	42
(二)补贴的限制及反补贴措施	43
(三)对进口产品所采取的紧急措施——“保障措施”	45
(四)技术规章和标准	46
(五)进口许可——保持程序透明	47
(六)货物的海关估价规则	48
(七)进口的进一步关卡——装船前检验	48
(八)原产地规则——寻求协调	49
(九)投资措施——减少对贸易的扭曲	49
十、任意多边协议	50

(一)民用航空器的公平贸易	50
(二)创造政府采购中的公平竞争	51
(三)乳制品部门的特别安排	52
(四)促进肉类贸易	52
十一、促使贸易和环境政策相互支持	53

第二部分 国际经济法中的公平互利原则与 WTO 体制下 中国的发展中国家地位问题

一、引子	60
二、公平互利原则的法理内涵	61
(一)平等	61
(二)互惠	64
(三)公平互利	65
三、公平互利原则的实践	69
(一)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	69
(二)发展中国家的平等参与权和决策权	70
(三)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优惠待遇	72
四、中国的发展中国家地位问题	74
(一)发展中国家的定义	74
(二)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吗?	76
(三)中国以发展中国家地位加入 WTO 的问题	79
五、结论	83
附录	88

第一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 ——走向未来的贸易

钟兴国 单文华 译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基础

(一)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它通过规定各国政府所应承担的主要契约义务,来规范各国国内贸易立法与规章的制定与实施。同时,它还向各国提供一个场所,使它们通过集体辩论、谈判和裁决来发展贸易关系。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于1995年1月1日。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以后,各国部长们在1994年4月的摩洛哥马拉喀什会议上签署了最后文本,这表示了对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的政治上的支持。1994年4月15日的“马拉喀什宣言”正式确认,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成果将“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并带来世界范围的贸易、投资、就业及收入的更大增长”。世界贸易组织是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的结晶,也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继续。

在可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152个国家和单独关税

地区成员中,76 个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的第一天即成为该组织成员,50 个正处于国内批准程序的不同阶段,其余的国家和单独关税地区则正就其加入条件进行谈判。

世界贸易组织不但在未来成员的数量上多于关贸总协定(1994 年为 128 个),而且在其所适用的商业活动及贸易政策的范围上也比关贸总协定广泛得多。关贸总协定只适用于货物贸易;而世界贸易组织却既适用于货物贸易,也适用于服务贸易及“智慧贸易”(trade in ideas)或叫知识产权。

世界贸易组织总部设于瑞士的日内瓦,其基本职能为:

1. 管理并执行构成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协定(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及简单多边(plurilateral, 或称“复边”)贸易协定;
2. 作为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
3. 设法解决贸易争端;
4. 监督各国贸易政策;
5. 与其它参与全球经济决策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二) 贸易体制的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包含 29 个独立的法律文件,其范围涵盖农业、纺织品及服装、服务、政府采购、原产地规则及知识产权等。此外,还有 25 个以上的部长宣言、决议、谅解等,进一步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义务与承诺。不过,一些简单而又带有根本性的原则贯穿在所有这些构成了多边贸易体制的文件之中的。

1. 非歧视贸易

在长达近 50 年的时间里,关贸总协定的核心条款规定在成员之间及在进口货物和国产货物之间不得采取任何歧视措

施。根据第1条即著名的“最惠国待遇”(MFN)条款,一成员向另一成员的产品所提供的待遇不能低于它向来自任何其它国家的产品所提供的待遇。因此,任何国家不得向另一国家提供特别的优惠或进行歧视。所有成员一律平等并同等享受任何旨在减少贸易壁垒的活动所带来的利益。

但是,这一条款也有一些例外,最著名的有适用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此外,最惠国待遇条款一般来说都要保证发展中国家及其它经济力量薄弱的国家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谈判时都能自由地享受到最好的贸易条件。

非歧视原则的另一种表现形式被称为“国民待遇”,它要求一旦货物进入一国市场就必须得到与境内生产的同类货物同样的待遇,这就是关贸总协定的第3条。

除了关贸总协定的修订文本(称为“关贸总协定1994”)所规定的外,世界贸易组织的其它几个协定与协议也包含了关于最惠国待遇及国民待遇的重要条款。如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协议中,除一些例外外,就包含了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要求。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也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向其它成员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提供最惠国待遇。但是该协定允许一些特别列举的最惠国待遇义务的豁免,这种义务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开始阶段所不能提供最惠国待遇的具体措施。这些豁免5年后必须予以评审,且其最长的期限不能超过10年。另一方面,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只有成员明确提出国民待遇适用于某一特定的服务或服务活动,国民待遇才成为该国的一种义务。这意味着国民待遇主要是成员之间谈判的结果。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的其它包含着非歧视条款的协议包括关于原产地规则、装船前检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及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议。

2. 可预见的和不断扩大的市场准入

各国政府共同建设多边贸易体制的目的在于向投资者、雇主及受雇用者、消费者提供一个有益于鼓励贸易、投资、和创造就业的商业环境及具有可选择性和低廉的价格的市场。这样一个环境,对于商业活动,特别是对于繁荣投资来说必须是稳定的和可预见的。

有保障的、可预见的市场准入主要决定于关税措施的使用。限额一般是非法的,而关税在世界贸易组织中是合法的,常常被各国政府用来保护国内产业及增加财政收入。但是关税必须受到限制——比如在进口产品中不得采用歧视关税——并且受到约束。关税约束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诺了某一特定产品的关税水平后在未与其主要贸易伙伴进行补偿谈判前不得提高该关税水平(关贸总协定 1994 第 28 条)。这就是说,如果某一关税同盟的扩大可能在一些领域导致关税的上升,就必须进行补偿谈判。

关贸总协定自 1948 年成立以来,平均关税水平经过七个回合的系列谈判已有了持续的和大幅度的下降(见附表一)。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更进一步地削减了关税,有些甚至削减至零,同时还大幅度地全面扩大了约束关税的范围。多达 22,500 页的各国关税减让表反映了 120 个国家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通过降低关税来提供市场准入的承诺。

关税减让(其中大部分在 5 年内完成)将使发达国家工业产品的关税降低 40%,从 6.3%降至 3.8%,并使在发达国家

享受免税的进口工业产品价值从 20% 猛升至 44%。在关税结构调整的后期阶段,从任何地方出口至发达国家的產品,凡进口关税高于 15% 的均降低 5 至 7 个百分点,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则降低 5 至 9 个百分点。

乌拉圭回合谈判使发达国家受约束关税约束的产品范围从 78% 扩大至 99%,发展中国家从 21% 扩大至 73%,经济转型国家从 73% 扩大至 98%。其结果是為投資者和貿易商提供了更高层次的市场安全性。

农产品非关税进口限制措施全部关税化实质性地提高了农产品市场的可预见性。30% 以上的农产品原来受制于配额或者进口限制,现在基本上都改成了关税调节。在起始阶段,关税所提供的保护水平与原来的非关税措施一样,但在乌拉圭回合农产品协议的 6 年执行期中将逐步降低。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承诺还将取消以前对某些产品的进口禁令。

虽然在国境上不存在服务贸易的关税,但服务贸易同样需要有一个可预见的环境。为达到这一目的,各国政府作出了一系列初步承诺,包括影响各种服务活动的国家规章。这些承诺与关税承诺一样反映在各国减让表中并将在以后的服务谈判中进一步扩大。

许多其它的世界贸易组织协议通过使成员政府难于轻易改变游戏规则来确保投资与贸易的市场环境具有更高的可预见性。几乎在所有涉及贸易环境的政策领域,成员如要采取任性的、歧视性及保护性的政策都将受到其在世界贸易组织所作承诺的制约。

保证贸易环境可预见性的关键在于国内法律、规章与各种实际做法的透明度。许多世界贸易组织协议都包含了透明

度条款,要求——比如通过官方公报或咨询点的形式在全国范围公开,并以正式通告世界贸易组织的方式向各国公开。世界贸易组织机构的许多工作都涉及评审此类通告。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来定期监督各国贸易政策,进一步提高了贸易政策在国内范围及各国范围的透明度。

3. 促进公平竞争

只要从其允许关税和特定情况下的其他形式的保护这一点就可以看出,世界贸易组织并不像它有时被形容的那样,是一个“自由贸易”机构。确切地说,它是一套旨在保护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规则体系。

非歧视规则、倾销和补贴规则都旨在保护公平的贸易环境。关贸总协定的规则为各国政府对倾销与补贴这两种不公平竞争措施征收补偿性关税提供了依据,这些规则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更加完善与明确。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农业的协议旨在不断提高农产品贸易的公平性,关于知识产权的协议将改善涉及到创意和发明的竞争环境,服务贸易总协议对服务贸易也将起到同样的作用。关于政府采购的简单多边协议将把竞争规则延伸至许多国家的数以千计的政府实体的采购活动。此外,还可举出许多其它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关于促进公平与公正竞争的条款。

4. 鼓励发展与经济改革

四分之三以上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都是发展中国家或是处在从非市场经济向市场经济改革过程中的国家。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的7年中(1986年至1993年),60多个上述类型的国家实施了贸易自由化改革。一些国家是把实行贸易自由化改革作为其入关谈判工作的一部分,其它一些国家则是主动

进行的改革。同时,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在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发挥了比以前在任何一轮谈判中更积极和更重要的作用。

这种趋势有力地反驳了关于这一贸易体制只能存在于工业化国家的说法,并改变了原来一味强调免除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某些条款和协议中的义务的做法。乌拉圭回合的谈判结果表明发展中国家准备承担大部分与发达国家同样的义务。但是,为使其适应更陌生或者更困难的世界贸易组织条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穷的“最不发达国家”仍被允许有一段过渡期。另外,关于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措施的部长决议给予这些国家在实行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方面以特别的弹性,并呼吁加快实施对这些国家出口商品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努力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技术援助。因此,只要合理得当,这种基于世界贸易组织原则的、实施开放性的市场导向发展政策的发展的价值将得到广泛认同,但是,实施这一政策的速度需要有弹性。

尽管如此,关贸总协定旨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的条款仍存在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之中,特别是关贸总协定 1994 第四部分仍包括 1965 年增补的三条,这三个条款鼓励工业化国家在其贸易条件中把帮助发展中成员当成一种自觉的有目的的行动,并在谈判中不要求发展中国家对其作出的减让给予互惠。在 1979 年东京回合结束时达成的另一项措施,通常称为“授权条款”,则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在普惠制 (GSP) 下给予市场准入减让提供了永久的法律基础。

(三) 开放贸易

寻求建立一个基于多边协定规则的开放的贸易体制的经

济动因是显而易见的，它主要建立在商业共识的基础之上。

所有国家，包括最贫穷的国家都有资源，即人力、工业、自然、金融资源，并凭此来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以满足国内市场或参与国际竞争。“比较优势”即指一些国家利用其资源优势，集中于他们所最能发挥作用的生产方面而达到繁荣。这对面向国内市场的公司来说是很自然的事，但这只是事情的一半，另一半则涉及到世界市场。大多数公司认为市场越大，他们的潜在利益也越大，因为这样可以取得规模生产的效益并接近大量消费者。换句话说，由于自由贸易政策允许货物、服务、生产性投入无限制地流通，从而使生产最好的产品、采用最好的设计和制定最优的价格而带来的好处成倍地增加。

但是贸易的成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由于市场的变化或技术的运用可能导致更为物美价廉的产品，公司与公司之间关于同一产品的竞争力量对比就会发生变化。历史及经验显示，尽管一些国家原来在某方面具有优势（比如劳动力成本、自然资源），但随着自身经济的发展，在一些产品和服务方面同样会丧失其竞争力。不过，由于开放经济的动力，它们将在其它方面发挥优势，从而增强竞争力。这一般来说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只要贸易体制摆脱了保护主义，公司即有机会有条不紊地并以相对平缓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转向于新产品开发，在他们当前领域中找到一个新的突破口或者扩大至新的产品领域。

进口保护和持续的政府补贴将导致机构臃肿、效率低下的公司向消费者提供过时的和缺乏吸引力的产品，最终的结果是：虽然有保护和补贴，公司仍要关闭并造成失业。如果其它国家的政府也在海外实行这种保护与补贴政策，则整个市